

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

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實施要點

100年4月15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0年4月22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0年5月5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研究生申請轉系所事宜，特依本校研究生申請轉系所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因個人志趣與現就讀系所不合，得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(一月及七月)，填具「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及相關審查資料，提送現就讀系所同意及本所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為辦理本校他系所研究生轉入本所甄審事宜，由所長及專任教師共五位組成研究生轉入甄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審會)，所長為召集人，議決有關研究生轉入本所各項甄審事宜。
- 第四條 申請轉入之研究生，應修畢現就讀系所一學期以上必修科目，且所有成績均及格者，並具備本所當學年度碩士班或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資格者。
- 第五條 轉入名額以不超過本所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，名額不足一名者，以一名計。
- 第七條 欲申請轉入本所之研究生應繳文件：
一、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。
二、符合本所當學年度招生考試入學資格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三、歷年成績單。
四、自傳(含轉入原因)。
五、研究計畫。
- 第八條 申請轉入本所之研究生錄取資格由甄審會審查議決。
- 第九條 轉入本所之研究生，其在原系所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為畢業學分，由本所甄審會決議之。學分認定應於核准轉入當學期開學前辦理完成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